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刘共欢

填 表 人: 刘共欢

建设单位: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067052190

传真: /

地址: 平湖市曹桥街道勤安路 288 号

编制单位: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067052190

传真: /

地址: 平湖市曹桥街道勤安路 288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工艺流程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3
6.4 固废参照标准	24
6.5 总量控制指标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40
10.4 建议	40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红头文件
- 附件 4.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5.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产量及原辅料统计表
- 附件 6.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7.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8.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用水情况表
- 附件 9.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合同
- 附件 10.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承诺书
- 附件 11.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场监测照片
- 附件 12.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附件 13.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50311 号文件

1. 项目概况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主要从事食品级活性包的生产，主要用于食品脱氧使用。企业投资 15000 万元，在位于曹桥街道勤安路 288 号新建工业厂房 38211.87 平方米。购置日本智能化自动生产线、全自动高速包装机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达产后年产 100 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

2021 年 12 月，我公司委托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2022 年 1 月 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以审批文号嘉（平）环建〔2022〕001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的审查意见。

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内容已包含本项目排污内容，编号为：91330482MA2D03WD0L001W。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编号为：91330482MA2D03WD0L001W。

受我公司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9 月 8 日-9 月 9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 号，2013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
- 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2022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 1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2、《关于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2〕001 号），2022 年 1 月 5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 3、《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 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1、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2、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50311 号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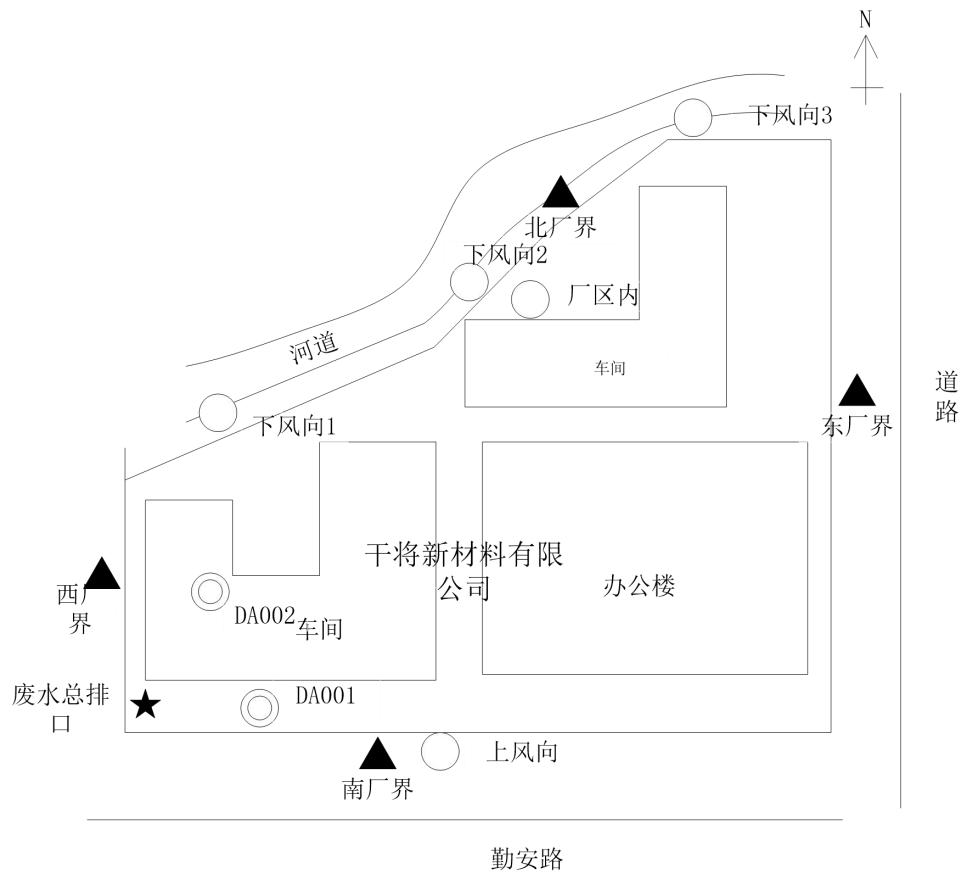
我公司本项目位于平湖市曹桥街道勤安路 288 号。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

3.1.2 周边情况、平面布置

我公司位于平湖市曹桥街道勤安路 288 号（企业中心经纬度为（N：120° 57'36.100"；W：30° 41'41.082"）。项目周边情况及平面图见图 3-2。



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为噪声监测点位
★ 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2 周边情况示意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实施后形成年产 100 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的生产能力。

表 3-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购置日本智能化自动生产线、全自动高速包装机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达产后年产 100 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	购置日本智能化自动生产线、全自动高速包装机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达产后年产 100 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	无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南侧厂房、用于办公	办公区南侧厂房、用于办公	无
3	依托工程	内部依托公司现有雨污水管网，外部依托市政雨污管路，污水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海。	内部依托公司现有雨污水管网，外部依托市政雨污管路，污水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海。	无
4	环保工程	废气 拆包、投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贮存、包装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拆包、投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贮存、包装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无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依托现有，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南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通过联合污水一期管线排放至杭州湾。	无
		固废 合理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5	储运工程	产品等放置在仓库内，同时在生产设备四周设置临时堆放区，满足生产需求。	依托现有，产品等放置在仓库内，同时在生产设备四周设置临时堆放区。	无

3.2.2 平面布置

3.2.2.1 厂区平面布置

我公司位于平湖市曹桥街道勤安路 288 号，企业周边环境现状如下：项目南侧厂房一层设置为仓库、二层设置为包装区、三层设置为熟化车间、四层设置为包装车间、五层设置为拆包、混料车间、六层设置为包装车间、七层设办公室、八层设实验车间及办公室、九层设办公室。北侧车间一层设为仓库，其余闲置。

3.2.3 产品概况

我公司产品方案见表 3-3。

表 3-3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号序	产品名称	产品计量单位	环评产量	2025 年 1 月-8 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1	活性（智能）包装产品	亿包	100	68	90

3.2.4 生产设备

我公司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日本智能化自动生产线	30	30	0
2	全自动高速包装机	300	300	0
3	智能卷曲机	100	100	0
4	手动真空封口机	50	50	0
5	纯水机组	1	1	0
6	全自动混料系统	1	1	0
7	自动真空封口机	6	6	0
8	臭氧发生器	3	3	0
9	熟化罐	200	200	0
10	吨袋拆包设备	6	6	0
11	霉菌培养箱	1	1	0
12	快速水分测定仪	2	2	0
13	恒温恒湿箱	2	2	0
14	鼓风干燥箱	2	2	0
15	电阻炉	1	1	0
16	其他实验设备	若干	若干	0

3.3 主要辅材料

我公司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2025 年 1 月-8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还原铁粉	吨	9500	1068	8544
2	二氧化硅	吨	2500	281	2248
3	食用盐	吨	880	99	792
4	氯化钙	吨	1000	112	896
5	食品用活性炭	吨	600	67	536
6	食品用氢氧化钙	吨	200	22	176
7	其他辅料	吨	200	22	176
8	纸箱	万个	120	14	112
9	其他包装材料	吨	3500	394	3152
10	自来水	吨	480	54	432
11	异丙醇	升	20	2.2	17.6
12	盐酸	升	5	0.56	4.48
13	酒精	升	36	4	32

3.4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 2025 年 1 月-2025

年 8 月用水汇总表为 2821 吨，核算全年用水量为 4232 吨，根据水平衡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616.4 吨。项目实施后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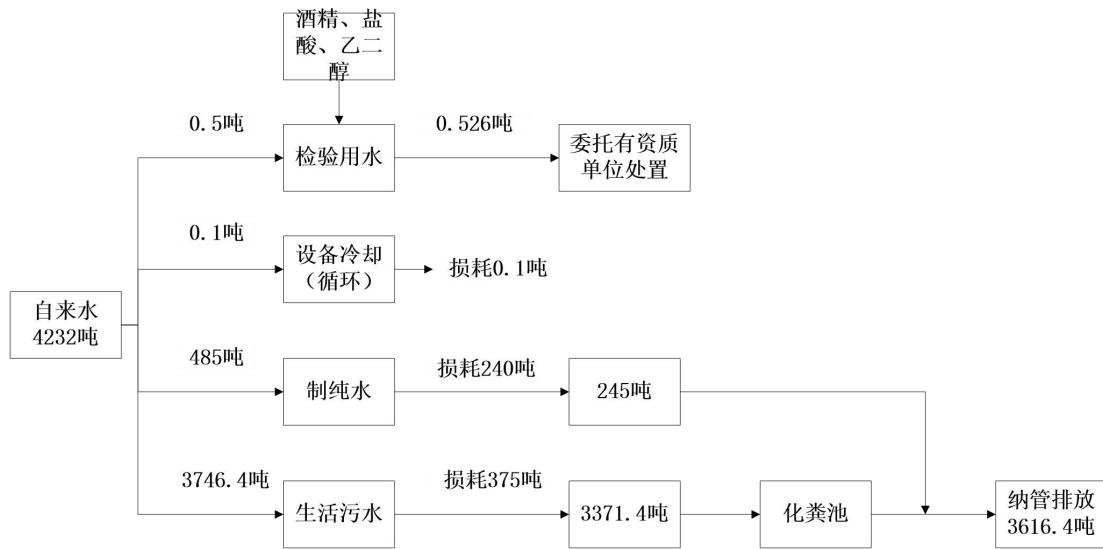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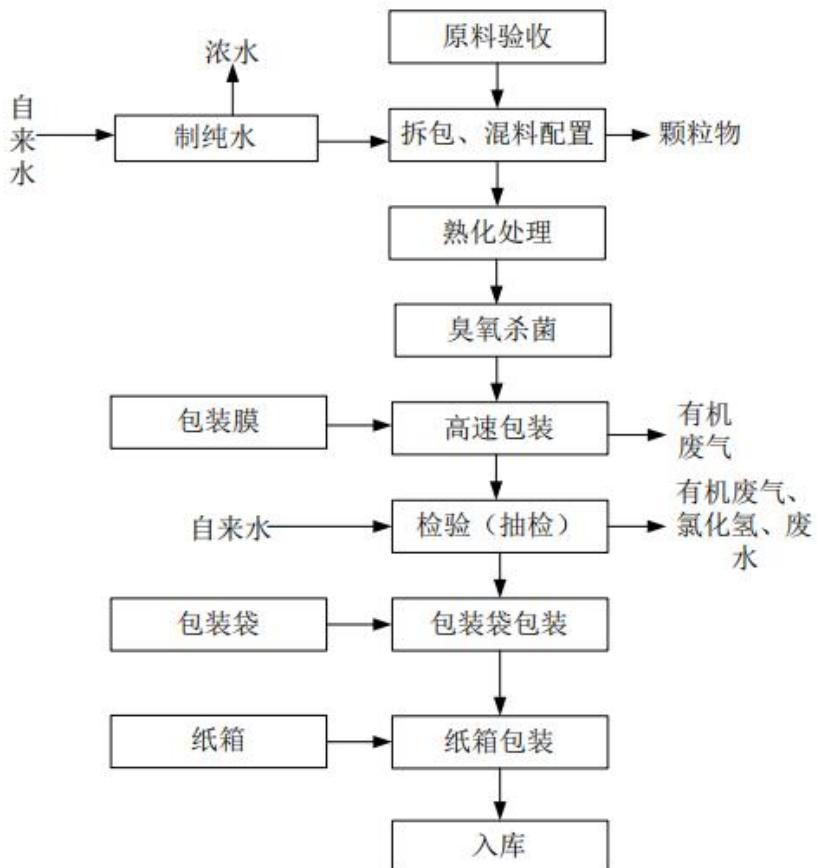


图 3-4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原料验收：项目从供应商处采购的原材料检查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如不符合则退回供应商。

2、制纯水：项目拌料需配备自动纯水机组 1 台，用于制纯水。

3、拆包：项目设置全自动吨袋拆包设备，将物料包装吨袋用电动葫芦提升到进料口，通过割刀装置将包装袋下料口拆开后，打开流量控制阀和附带的振动下料装置促使包装袋内的粉粒状物料通过自重落到下方料仓中。整个过程在密闭环节内进行。设备自带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

混料配置：原材料暂存与储料罐内，通过全自动混料系统的称重系统进行配比后输送至搅拌管内，并通过喷淋装置将纯水喷于粉末原材料表层，以提高产品性能。

搅拌：原材料通过全自动混料系统的搅拌设备进行充分搅拌，搅拌过程原

材吸收少量水分后放热，搅拌罐为双层结构夹层结构，搅拌过程全密闭，并在夹层内通入冷取水对罐体进行冷却。

4、熟化：混合后的产品通过静止，使水分扩散，增强成品的稳定性。熟化过程为防止产品氧化，完全密闭。

5、臭氧杀菌：由于本项目产品主要运用于食品脱氧，本项目采用空气为原料利用高频高压放电产生臭氧。

6、高速包装：通过封口机进行包装，将颗粒状脱氧剂按照重量装入食品级耐高温塑料袋内，将袋封口并抽成真空；封口采用包装机电加热压合并进行裁切；少量仅进行卷曲不进行裁切。

7、检验：项目定期对产品进行抽检，通过微生物测试项目产品的脱氧效果。

8、包装袋包装：通过高速包装机将生产后的产品装入包装袋内。

9、纸箱包装：装袋的产品通过人工放置于纸箱内。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无重大变动。新增废气：环境保护措施贮存、包装废气由原来车间无组织排放改为通过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环保治理设施有所提升。具体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项目，年产 100 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	扩建项目，年产 100 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废气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收集。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生产、处置或储存未变化，未增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及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湖市曹桥街道勤安路 288 号	平湖市曹桥街道勤安路 288 号，地址未发生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	产品品种：年产 100 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4，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5，生产工艺详见图 3-4。	产品品种：年产 100 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4，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5，生产工艺详见图 3-4；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	否

	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拆包、投料、贮存、包装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拆包、投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贮存、包装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南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通过联合污水一期管线排放至杭州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位置未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新增废气：贮存、包装废气由原来车间无组织排放改为通过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环保治理设施有所提升。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内部生产区域中各功能区按工艺流程布局，降低能耗、便于检修，且噪声影响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端，减少噪声污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采取安装减震器、设置隔声室或通风隔声罩隔声降噪措施。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生产场所、贮存场所等区域的防渗措施，厂区范围内做好绿化维护。 厂区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原料仓库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针对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暂存，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燃爆、防渗漏、防腐等相关要求。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内部生产区域中各功能区按工艺流程布局，降低能耗、便于检修，且噪声影响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端，减少噪声污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对高噪声设备增加减振基础；加强对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生产场所、贮存场所等区域的防渗措施，厂区范围内做好绿化维护。厂区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原料仓库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针对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暂存，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燃爆、防渗漏、防腐等相关要求。	否

			求。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定点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419-001-01）、废次品（419-001-01）、反渗透膜（900-999-99）委托嘉兴市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收集的粉尘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瓶（49/900-047-49）检验废水（49/900-047-49）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900-999-99）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4.1.1.1 废水来源及排放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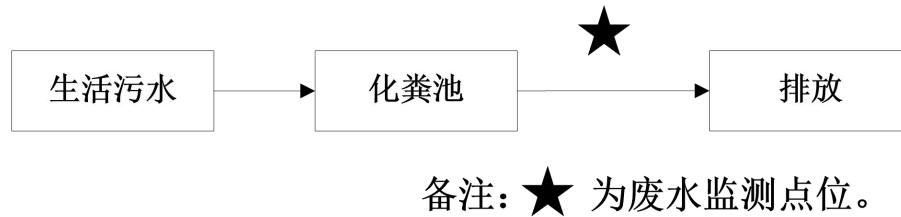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南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通过联合污水一期管线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pH 值、氨氮、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4.1.1.2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流程详见图4-1。



备注：★ 为废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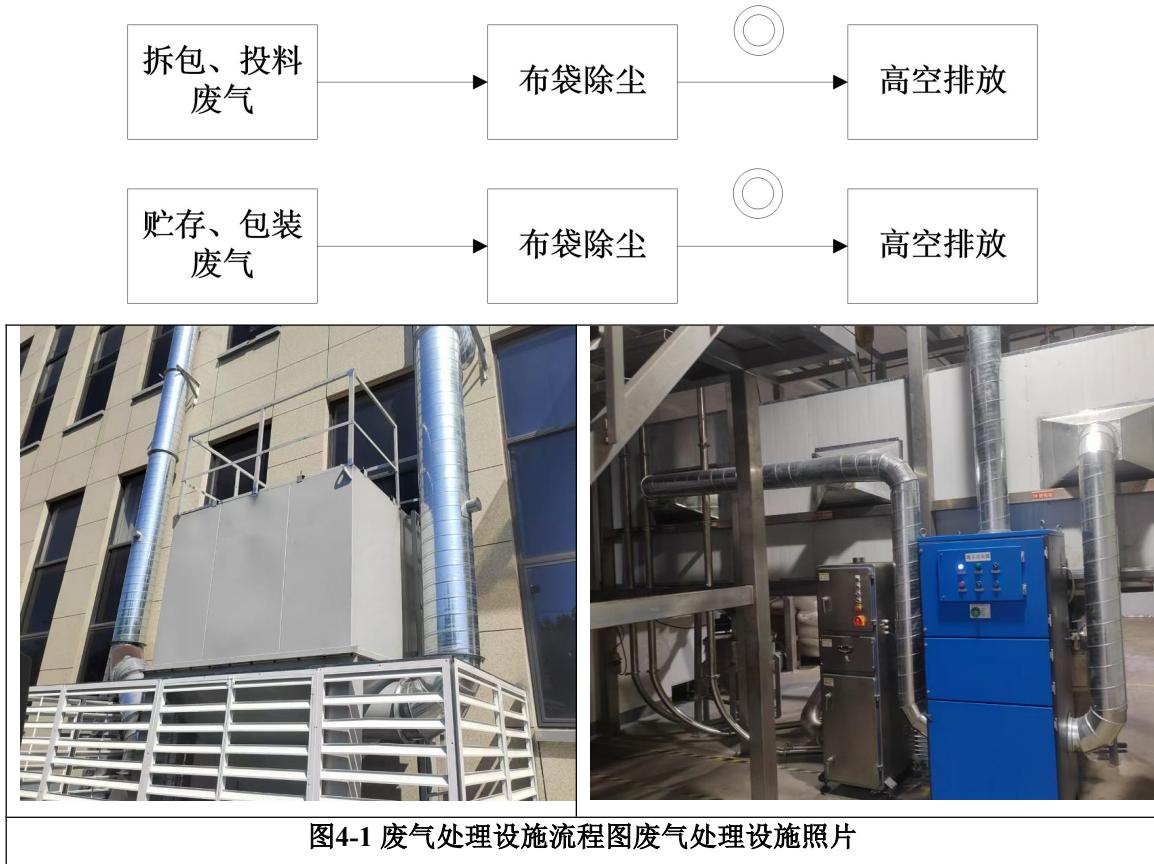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拆包、投料、贮存、包装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见图 4-1。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艺废气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拆包、投料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15	环境
贮存、包装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15	环境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线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我公司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及风机设有减震、隔震措施；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关闭门窗。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419-001-01）、废次品（419-001-01）、反渗透膜（900-999-99）委托嘉兴市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收集的粉尘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瓶（49/900-047-49）检验废水（49/900-047-49）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900-999-99）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2025年1月-8月产生量(t)	处置措施	核算年产生量
1	废包装材料(419-001-01)	一般固废	48	29	委托嘉兴市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3.5
2	废次品(419-001-01)	一般固废	1.488	0.9		1.35
3	生活垃圾(900-999-99)	一般固废	23	13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9.5
4	反渗透膜(900-999-99)	一般固废	0.1	0.06	委托嘉兴市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09
5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1.675	1	出售综合利用	1.5
6	废包装瓶(49/900-047-49)	危险废物	0.02	0.01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0.015
7	检验废水(49/900-047-49)	危险废物	0.526	0.32		0.48

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位于 1 楼，暂时储存区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储存区地面水泥硬化，并设置收集池。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企业生活垃圾定点放置，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我公司已制订应急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4.2.2.2 废气

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有采样孔。采样孔基本开设于平直管道上，避开变径管、涡流区等不符合要求的位置，孔径符合相应规范。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无“以新带老”整改，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因此项目产生的 COD_{Cr}与 NH₃-N 无需进行总量平衡替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我公司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本项目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10
废气	20
固废	5
噪声	5
其它	/
合计	4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4.3.2.1 环评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性质：扩建项目 规模：年产 100 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 建设地址：平湖市曹桥街道勤安路 288 号	性质：扩建项目 规模：年产 100 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 建设地址：平湖市曹桥街道勤安路 288 号	符合
废水：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南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通过联合污水一期管线排放至杭州湾。	废水：本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排放口纳管废水出水水质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中相关规定，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	符合
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RTO 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拆包、投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贮存、包装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噪声： 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③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④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噪声：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及风机设有减震、隔震措施；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关闭门窗。 本项目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定点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419-001-01）、废次品（419-001-01）、反渗透膜（900-999-99）委托嘉兴市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收集的粉尘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瓶（49/900-047-49）检验废水（49/900-047-49）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900-999-99）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符合
总量控制：颗粒物：0.005t/a；CODcr：0.202t/a；NH ₃ -N：0.020t/a，其中生产废水 245t/a，CODcr：0.012t/a；NH ₃ -N：0.001t/a。	全厂废水排放量 3616.4t/a，CODcr 排放量 0.181t/a，NH ₃ -N 排放量 0.018/a，颗粒物：0.004t/a；其中生产废水 245t/a，CODcr：0.012t/a；NH ₃ -N：0.001t/a。低于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颗粒物：0.005t/a；CODcr：0.202t/a；NH ₃ -N：0.020t/a，其中生产废水 245t/a，CODcr：0.012t/a；NH ₃ -N：0.001t/a。	符合

4.3.2.2 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你单位作出的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公司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符合
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符合告知承诺有关规定的，将依法撤销告知承诺决定。	/	/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无重大变动。如若发生重大变动会及时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符合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公司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目前项目建成，已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符合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已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建设项目位于平湖市曹桥街道勤安路 288 号，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城乡规划、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应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周围环境质量等级，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22〕001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项目代码	2020-330482-41-03-150481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湖市曹桥街道勤安路北侧、景兴一路东侧
环评单位	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曹桥街道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和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建筑面积 38211.87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日本智能化自动生产线、全自动高速包装机、真空封口机等生产设施，形成年产 100 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制纯水浓水、反冲洗废水达标纳管排放，排放标准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 ₃ -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收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拆包、投料、贮存均在密闭设备内，储料罐呼吸口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包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应要求，颗粒物、氯化氢及检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	

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禁止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次品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检验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生产废水 $<245\text{t/a}$ 、COD $<0.012\text{t/a}$ 、NH₃-N $<0.001\text{t/a}$ 、烟粉尘 $<0.022\text{t/a}$ ，新增的烟粉尘由曹桥街道平衡。

八、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你单位属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本项目实施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填报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请自行打印留存。

十、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抄送	发改局、曹桥街道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中相关规定，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入网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限值要求	执行标准
1	CODcr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	SS	400	
3	pH	6-9	
4	石油类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6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
1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 (m)	执行标准
1	DA001	颗粒物	120	3.5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	DA002	颗粒物	120	3.5	15	

6.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平均时段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 内）1h 平均浓度限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 别排放限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 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颗粒物	厂界标准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氯化氢		0.2	
非甲烷总烃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 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颗粒物：0.005t/a；CODcr：0.202t/a；NH₃-N：0.020t/a，其中生产废水 245t/a，CODcr：0.012t/a；NH₃-N：0.001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企业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3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DA00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项目厂界上下风向设置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4	厂区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1 次/天。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厂界四周各设 4 个监测点位	昼间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次项目未对固（液）体废物监测，只对固体废物在试生产期间的产生、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调查。

7.1.5 辐射监测

本次项目无辐射设备，未进行辐射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验收工作无环境质量监测要求。运营期常规监测建议参考环评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方案。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0-13.00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2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压力、烟温、 流速、流量、水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F2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GL224-1SCN	悬浮物	检定合格
滴定管	/	化学需氧量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检定合格
智能工况测试枪	EM-3062H	烟气参数	检定合格
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智能工况测试枪、 烟尘烟气采样器	EM-3062H、 GH-60E	烟气参数 (压力、烟温、流速、流量、水分含量)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BT25S	低浓度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检定合格
离子色谱仪	CIC-100	氯化氢	检定合格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D 型	噪声	检定合格
声校准器	HS6020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项目负责人	刘共欢	/
其他人员	张磊	环境监测员
	李静伟	环境监测员
	张晨	环境监测员
	王洋	环境监测员
	吴斌	实验室主任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陈羽丰	实验室检测员
	毛雨清	实验室检测员
	杨晓婷	检测报告编制人/实验室检测员
	毛雨清	实验室检测员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总排口的水样采取 25% 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总排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第 4 次	平行		
2025.8.18	废水总排口	淡黄微浑	化学需氧量	mg/L	213	211	0.5	≤±15
			pH 值	无量纲	6.8	6.8	0	0 个单位
			氨氮	mg/L	29.2	29.1	0.2	≤±15
			总磷	mg/L	2.31	2.29	0.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5	84.7	-1.3	≤±10
2025.8.19	废水总排口	淡黄微浑	化学需氧量	mg/L	223	225	-0.4	≤±15
			pH 值	无量纲	7.0	7.1	0.1	0 个单位
			氨氮	mg/L	31.0	31.2	-0.3	≤±15
			总磷	mg/L	1.39	1.42	-1.1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0.5	92.4	-1.0	≤±1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50311 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5.1 仪器的检定和校准

1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必须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监测工作。

2 排气温度测量仪表、斜管微压计、空盒大气压力计、真空压力表(压力计)、转子流量计、干式累积流量计、采样管加热温度、分析天平、采样嘴、皮

托管系数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校正方法按 GB/T16157-1996 中第 12 章执行。

3 自动烟尘采样仪和含湿量测定装置的温度计、电子压差计、流量计应定期进行校准。

8.5.2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检验

1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应达到相关标准的规定，烟气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 HJ/T47 烟尘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 HJ/T48。

2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试验。当系统漏气时，应再分段检查、堵漏或重新安装采样系统，直到检验合格。

3 空白滤筒称量前应检查外表有无裂纹、孔隙或破损，有则应更换滤筒，如果滤筒有挂毛或碎屑，应清理干净。当用刚玉滤筒采样时，滤筒在空白称重前，要用细砂纸将滤筒口磨平整，以保证滤筒安装后的气密性。

4 应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发现变形或损坏者不能使用。

5 气态污染物采样，要根据被测成分的存在状态和特性，选择合适的采样管、连接管和滤料。采样管材质应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能在排气温度和气流下保持足够的机械强度。滤料应选择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的材料，并能耐受高温拌气。连接管应选择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并便于连接与密封的材料。

8.5.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

1 排气参数的测定

监测期间应有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应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在进行排气参数测定和采样时，打开采样孔后应仔细清除采样孔短接管内的积灰，再插入测量仪器或采样探头，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以防止漏气；

排气温度测定时，应将温度计的测定端插入管道中心位置，待温度指示值稳定后读数，不允许将温度计抽出管道外读数；

排气水分含量测定时，采样管前端应装有颗粒物过滤器，采样管应有加热保温措施，应对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于直径较大的烟道，应将采样管尽量深

地插入烟道，减少采样管外露部分，以防水汽在采样管中冷凝，造成测定结果偏低；

排气压力测定时，事先须将仪器调整水平，检查微压计液柱内有无气泡，液面调至零点；对皮托管、微压计和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使用微压计或电子压差计测定排气压力时，应首先进行零点校准。测定排气压力时皮托管的全压孔要正对气流方向，偏差不得超过 10 度。

2 颗粒物的采样

（1）颗粒物的采样必须按照等速采样的原则进行，尽可能使用微电脑自动跟踪采样仪，以保证等速采样的精度，减少采样误差；

（2）采样位置应尽可能选择气流平稳的管段，采样断面最大流速与最小流速之比不宜大于 3 倍，以防仪器的响应跟不上流速的变化，影响等速采样的精度；

（3）滤筒在安放和取出采样管时，须使用镊子，不得直接用手接触，避免损坏和沾污，若不慎有脱落的滤筒碎屑，须收齐放入滤筒中，滤筒安放要压紧固定，防止漏气，采样结束，从管道抽出采样管时不得倒置，取出滤筒后，轻轻敲打前弯管并用毛刷将附在管内的尘粒刷入滤筒中，将滤筒上口内折封好，放入专用容器中保存，注意在运送过程中切不可倒置，测定低浓度颗粒物宜采用 IS012141 方法。

3 气态污染物的采样

（1）废气采样时，应对废气被测成分的存在状态及特性、可能造成误差的各种因素(吸附、冷凝、挥发等)，进行综合考虑，来确定适宜的采样方法(包括采样管和滤料材质的选择、采样体积、采样管和导管加热保温措施等)；

（2）采集废气样品时，采样管进气口应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与吸收瓶的导管应尽可能短，必要时要用保温材料保温；

（3）采样前，在采样系统连接好以后，应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如发现漏气应分段检查，找出问题，及时解决。

8.5.4 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设备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样品分析工作；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

传递。标准物质按要求妥善保存，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送实验室的样品及时分析，否则必须按各项目的要求保存，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每批样品至少应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滤筒（膜）的称量应在恒温恒湿的天平室中进行，应保持采样前和采样后称量条件一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5.8.18	93.6	93.6	0	符合
2025.8.19	93.8	93.7	-0.1	符合

备注：校准值 94.0B。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固（液）体废物监测，无要求。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土壤监测，无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我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验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产量（亿个）
监测日期	日产量	负荷（%）	
2025.8.18	活性（智能）包装产品： 0.3 亿	90	0.33
2025.8.19	活性（智能）包装产品： 0.3 亿	90	0.33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 300d，每班工作 8h）。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无生产废水，只对生活污水总排口检测，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1397-2007）要求，该项目的 DA001、DA002 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只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50311 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设施，故不需辐射防护设施。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中相关规定，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

2013) 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 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8 .18	废水总排口	黄色浑浊	化学需氧量	mg/L	208	197	203	213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8	26	30	26	4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7	7.1	6.9	6.8	6-9	达标
			总磷	mg/L	2.17	2.34	2.94	2.31	8	达标
			氨氮	mg/L	30.9	28.3	30.0	29.2	3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6	84.4	84.7	82.5	300	达标
			石油类	mg/L	1.99	2.22	2.17	2.15	20	达标
2025.8 .19	废水总排口	黄色浑浊	化学需氧量	mg/L	229	231	220	223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6	33	29	34	4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0	6.7	7.1	7.0	6-9	达标
			总磷	mg/L	1.31	1.53	1.22	1.39	8	达标
			氨氮	mg/L	32.5	31.8	30.2	31.0	3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6	89.2	87.3	90.5	300	达标
			石油类	mg/L	1.67	1.75	1.67	1.69	2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311 号。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 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5.9.8	DA001 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6×10 ⁻³	<4.11×10 ⁻³	<4.96×10 ⁻³	<4.51×10 ⁻³	3.5	达标
	DA002 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3×10 ⁻³	<1.69×10 ⁻³	<1.64×10 ⁻³	<1.65×10 ⁻³	3.5	达标
2025.9.9	DA001 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13×10 ⁻³	<4.43×10 ⁻³	<4.34×10 ⁻³	<4.30×10 ⁻³	3.5	达标
	DA002 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1×10 ⁻³	<1.59×10 ⁻³	<1.51×10 ⁻³	<1.54×10 ⁻³	3.5	达标
备注: <表示小于检出限。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311。

（2）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和表 9-6。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风向	气压（kPa）	风速（m/s）
2025.8.18	09:53~11:02	晴	34.1	南风	101.1	1.9
2025.8.18	12:14~13:20	晴	34.9	南风	101.0	2.4
2025.8.18	14:41~15:47	晴	35.2	南风	101.0	2.8
2025.8.18	16:59~18:08	晴	34.8	南风	101.0	2.1
2025.8.19	08:31~09:43	晴	34.7	南风	100.8	0.8
2025.8.19	10:56~12:03	晴	35.6	南风	100.7	1.2
2025.8.19	12:58~14:04	晴	35.9	南风	100.7	1.5
2025.8.19	15:07~16:15	晴	35.4	南风	100.8	1.1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311。

表 9-5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2025.8.18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14	228	202	243	222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9	1.01	0.94	0.88	0.96	4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 0.02	< 0.02	< 0.02	< 0.02	< 0.02	0.2	达标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72	294	259	268	273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5	1.72	1.54	1.61	1.63	4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 0.02	< 0.02	< 0.02	< 0.02	< 0.02	0.2	达标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317	298	332	305	313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3	1.45	1.41	1.43	1.50	4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 0.02	< 0.02	< 0.02	< 0.02	< 0.02	0.2	达标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99	285	311	283	294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5	1.51	1.48	1.39	1.46	4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 0.02	< 0.02	< 0.02	< 0.02	< 0.02	0.2	达标
备注：< 表示小于检出限。其中非甲烷总烃为 1h 采集 4 个样，报告只体现 1h 平均值。										

续表 9-5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2025.8.19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34	256	250	259	250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1	1.03	0.95	1.07	1.12	4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 0.02	< 0.02	< 0.02	< 0.02	< 0.02	0.2	达标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79	263	288	303	283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2	1.92	1.77	1.72	1.68	4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 0.02	< 0.02	< 0.02	< 0.02	< 0.02	0.2	达标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330	358	341	324	338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6	1.59	1.56	1.51	1.56	4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 0.02	< 0.02	< 0.02	< 0.02	< 0.02	0.2	达标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74	290	305	322	298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0	1.49	1.51	1.33	1.46	4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 0.02	< 0.02	< 0.02	< 0.02	< 0.02	0.2	达标
备注: < 表示小于检出限。其中非甲烷总烃为 1h 采集 4 个样, 报告只体现 1h 平均值。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311。

表 9-6 厂区内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次数	检测结果						
					瞬时值			时均值			
2025.8.18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1.38	1.34	1.71	1.61			
				第 2 次	1.48	1.44	1.27	1.37			
				第 3 次	3.62	2.09	2.54	2.73			
				第 4 次	2.50	2.54	2.69	2.63			
2025.8.19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0.90	1.95	1.93	1.94			
				第 2 次	1.90	1.78	1.56	1.83			
				第 3 次	1.70	1.82	1.61	1.64			
				第 4 次	1.73	1.77	1.72	1.89			
执行标准				/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311。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Leq	限值	达标情况
2025.8.18	东厂界	机械	11:30~11:35	59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	11:42~11:47	56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	12:02~12:07	57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	11:23~11:28	59	65	达标
2025.8.19	东厂界	机械	10:10~10:15	61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	10:21~10:26	61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	10:35~10:40	62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	09:55~10:00	60	6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311 号。

9.2.2.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419-001-01)、废次品(419-001-01)、反渗透膜(900-999-99)委托嘉兴市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收集的粉尘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瓶(49/900-047-49)检验废水(49/900-047-49)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900-999-99)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我公司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 2025 年 1 月-2025 年 8 月用水汇总表为 2821 吨，核算全年用水量为 4232 吨，根据水平衡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616.4 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并参考环评计算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企业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181	0.018
生产废水 (t/a)	0.012	0.001

（2）污染物年排放量

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运行时间为 2400h。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DA001、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浓度均小于检出限，无法核算总量，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料计算总量，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04t

（3）总量控制

全厂废水排放量 3616.4t/a，CODcr 排放量 0.181t/a，NH₃-N 排放量 0.018t/a，颗粒物：0.004t/a，其中生产废水 245t/a，CODcr：0.012t/a；NH₃-N：0.001t/a；低于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颗粒物：0.005t/a；CODcr：0.202t/a；NH₃-N：0.020t/a，其中生产废水 245t/a，CODcr：0.012t/a；NH₃-N：0.001t/a。

9.2.2.6 辐射

本次项目无辐射设施。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建设为安装设备、装修等内容，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本次验收不分析。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我公司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排放口纳管废水出水水质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中相关规定，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10.1.6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我公司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10.1.7 总量控制结论

全厂废水排放量 3616.4t/a，CODcr 排放量 0.181t/a，NH₃-N 排放量 0.018t/a，颗粒物：0.004t/a，其中生产废水 245t/a，CODcr：0.012t/a；NH₃-N：0.001t/a；低于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

颗粒物: 0.005t/a; CODcr: 0.202t/a; NH₃-N: 0.020t/a, 其中生产废水 245t/a, CODcr: 0.012t/a; NH₃-N: 0.001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 本次验收不分析。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建设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 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10.4 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完善相关环保标识, 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 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 2、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 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 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概况	项目名称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82-41-03-150481		建设地点	平湖市曹桥街道勤安路288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N: 30° 41'41.082" W: 120° 57'36.1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				环评单位	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			审批文号	嘉(平)环建(2022)00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1月1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2MA2D03WD0L00 1W			
	验收单位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0.2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2MA2D03WD0L	验收时间	2025.8.18-8.17, 9.8-9.8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况)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0.3616	0.4295	—	—	
	化学需氧量	—	—	50	—	—	—	—	0.181	0.215	—	—	
	NH-N ₃	—	—	5	—	—	—	—	0.018	0.022	—	—	
	总氮	—	—	—	—	—	—	—	—	—	—	—	
	总铜	—	—	—	—	—	—	—	—	—	—	—	
	总锌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烟粉尘	—	—	120	—	—	—	—	0.004	0.005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22〕001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项目代码	2020-330482-41-03-150481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湖市曹桥街道勤安路北侧、景兴一路东侧
环评单位	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曹桥街道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和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建筑面积 38211.87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日本智能化自动生产线、全自动高速包装机、真空封口机等生产设施，形成年产 100 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制纯水浓水、反冲洗废水达标纳管排放，排放标准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 ₃ -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收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拆包、投料、贮存均在密闭设备内，储料罐呼吸口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包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应要求，颗粒物、氯化氢及检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	

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禁止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次品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检验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生产废水 $\leq 245\text{t/a}$ 、COD $\leq 0.012\text{t/a}$ 、NH₃-N $\leq 0.001\text{t/a}$ 、烟粉尘 $\leq 0.022\text{t/a}$ ，新增的烟粉尘由曹桥街道平衡。

八、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你单位属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本项目实施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填报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请自行打印留存。

十、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抄送	发改局、曹桥街道
----	----------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30482MA2D03WD0L001W

排污单位名称: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勤安路2
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2D03WD0L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有效 期: 2025年11月12日至2030年11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文件

(2025) 01 号

关于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的决定

为了对我公司《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经公司决定，成立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

组 长：姜永杰

组 员：刘共欢

特此决定！

附件 4:

公司全厂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日本智能化自动生产线	30	30	0
2	全自动高速包装机	300	300	0
3	智能卷曲机	100	100	0
4	手动真空封口机	50	50	0
5	纯水机组	1	1	0
6	全自动混料系统	1	1	0
7	自动真空封口机	6	6	0
8	臭氧发生器	3	3	0
9	熟化罐	200	200	0
10	吨袋拆包设备	6	6	0
11	霉菌培养箱	1	1	0
12	快速水分测定仪	2	2	0
13	恒温恒湿箱	2	2	0
14	鼓风干燥箱	2	2	0
15	电阻炉	1	1	0
16	其他实验设备	若干	若干	0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9 日

附件 5:

公司全厂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号 序	产品名称	产品计 量单位	环评产量	2025 年 1 月-8 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1	活性(智能)包装产品	亿包	100	68	90

公司本项目原辅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2025 年 1 月-8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还原铁粉	吨	9500	1068	8544
2	二氧化硅	吨	2500	281	2248
3	食用盐	吨	880	99	792
4	氯化钙	吨	1000	112	896
5	食品用活性炭	吨	600	67	536
6	食品用氢氧化钙	吨	200	22	176
7	其他辅料	吨	200	22	176
8	纸箱	万个	120	14	112
9	其他包装材料	吨	3500	394	3152
10	自来水	吨	480	54	432
11	异丙醇	升	20	2.2	17.6
12	盐酸	升	5	0.56	4.48
13	酒精	升	36	4	32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9 日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设备)
建设单位名称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5. 8. 18-8. 19

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5.8.18

活性（智能）包装产品： 0.3 亿

2025.8.19

活性（智能）包装产品： 0.3 亿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	------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刘共欢企业负责人刘共欢日期2025年9月9日

附件 7: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37000000041006458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MA2D03WD0L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665177353U
	项目名称 *劳务*污水处理费	规格型号 立方米	数量 528
	单价 2.4	金额 1267.20	税率/征收率 免税
	合 计		
	¥1267.20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仟贰佰陆拾柒圆贰角 (小写) ¥1267.2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支行; 银行账号: 340101040015336; 合同号: 12141314 年月: 202501-2340161632 发票地址: 曹桥街道勤安路北侧, 景兴一路东侧 用水地址: 曹桥街道勤安路北侧, 景兴一路东侧 消防 收款人: 张少田; 复核人: 陈静;		

开票人: 沈笛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7000000076675956

开票日期: 2025年02月0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MA2D03WD0L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665177353U
	项目名称 *水冰雪*一般工业企业 (深度处理水) 水费	规格型号 立方米	数量 300
		单价 3.2039	金额 961.17
	税率/征收率 3%		
	税额 28.83		
	合 计		
	¥961.17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玖佰玖拾圆整 (小写) ¥99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支行; 银行账号: 340101040015336; 合同号: 12141314 年月: 202502 发票地址: 曹桥街道勤安路北侧, 景兴一路东侧; 通讯地址: 曹桥街道勤安路北侧, 景兴一路东侧; 收款人: 张少田; 复核人: 陈静;		

开票人: 沈笛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37000000097207890

开票日期: 2025年03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MA2D03WD0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665177353U		
项目名称 *劳务*污水处理费	规格型号	单位 立方米	数量 118	单 价 2.4	金 额 283.20	税率/征收率 免税	税 额 ***
合 计				¥283.20		¥0.00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佰捌拾叁圆贰角			(小写) ¥283.2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支行; 银行账号: 340101040015336; 合同号: 12141314 年月: 202503-2340161632 发票地址: 曹桥街道勤安路北侧, 景兴一路东侧 用水地址: 曹桥街道勤安路北侧, 景兴一路东侧 消防 收款人: 张少田; 复核人: 陈静;						

开票人: 沈笛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37000000124385591

开票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MA2D03WD0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665177353U		
项目名称 *劳务*污水处理费	规格型号	单位 立方米	数量 407	单 价 2.4	金 额 976.80	税率/征收率 免税	税 额 ***
合 计				¥976.80		¥0.00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玖佰柒拾陆圆捌角			(小写) ¥976.8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支行; 银行账号: 340101040015336; 合同号: 12141314 年月: 202504-2340161632 发票地址: 曹桥街道勤安路北侧, 景兴一路东侧 用水地址: 曹桥街道勤安路北侧, 景兴一路东侧 消防 收款人: 张少田; 复核人: 陈静;						

开票人: 沈笛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7000000198594415

开票日期: 2025年05月16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MA2D03WD0L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665177353U
	项目名称 *水冰雪*一般工业企业 (深度处理水) 水费	规格型号 立方米	数量 360
		单价 3.2038889	金额 1153.40
		税率/征收率 3%	税额 34.60
	合 计		¥1153.40
	价税合计 (大写)	⊗ 壹仟壹佰捌拾捌圆整	(小写) ¥1188.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支行; 银行账号: 340101040015336; 合同号: 12141314 年月: 202505 发票地址: 曹桥街道勤安路北侧, 景兴一路东侧; 通讯地址: 曹桥街道勤安路北侧, 景兴一路东侧; 收款人: 张少田; 复核人: 陈静;		

开票人: 沈笛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37000000231590742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18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MA2D03WD0L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665177353U
	项目名称 *劳务*污水处理费	规格型号 立方米	数量 273
		单价 2.4	金额 655.20
		税率/征收率 免税	税额 ***
	合 计		¥655.20
	价税合计 (大写)	⊗ 陆佰伍拾伍圆贰角	(小写) ¥655.2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支行; 银行账号: 340101040015336; 合同号: 12141314 年月: 202506-2340161632 发票地址: 曹桥街道勤安路北侧, 景兴一路东侧 用水地址: 曹桥街道勤安路北侧, 景兴一路东侧 消防 收款人: 张少田; 复核人: 陈静;		

开票人: 朱赟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7000000289887767

开票日期: 2025年07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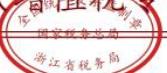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MA2D03WD0L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665177353U
	项目名称 *水冰雪*一般工业企业 (深度处理水) 水费	规格型号 立方米	数量 357
		单 价 3.20389356	金 额 1143.79
		税率/征收率 3%	税 额 34.31
	合 计		¥1143.79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仟壹佰柒拾捌圆壹角	(小写) ¥1178.1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支行; 银行账号: 340101040015336; 合同号: 12141314 年月: 202507 发票地址: 曹桥街道勤安路北侧, 景兴一路东侧; 通讯地址: 曹桥街道勤安路北侧, 景兴一路东侧; 收款人: 张少田; 复核人: 陈静;		

开票人: 朱赟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7000000344621941

开票日期: 2025年08月05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MA2D03WD0L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665177353U
	项目名称 *水冰雪*一般工业企业 (深度处理水) 水费	规格型号 立方米	数量 478
		单 价 3.20389121	金 额 1531.46
		税率/征收率 3%	税 额 45.94
	合 计		¥1531.46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仟伍佰柒拾柒圆肆角	(小写) ¥1577.4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支行; 银行账号: 340101040015336; 合同号: 12141314 年月: 202508 发票地址: 曹桥街道勤安路北侧, 景兴一路东侧; 通讯地址: 曹桥街道勤安路北侧, 景兴一路东侧; 收款人: 张少田; 复核人: 陈静;		

开票人: 朱赟

附件 8: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419-001-01）、废次品（419-001-01）、反渗透膜（900-999-99）委托嘉兴市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收集的粉尘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瓶（49/900-047-49）检验废水（49/900-047-49）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900-999-99）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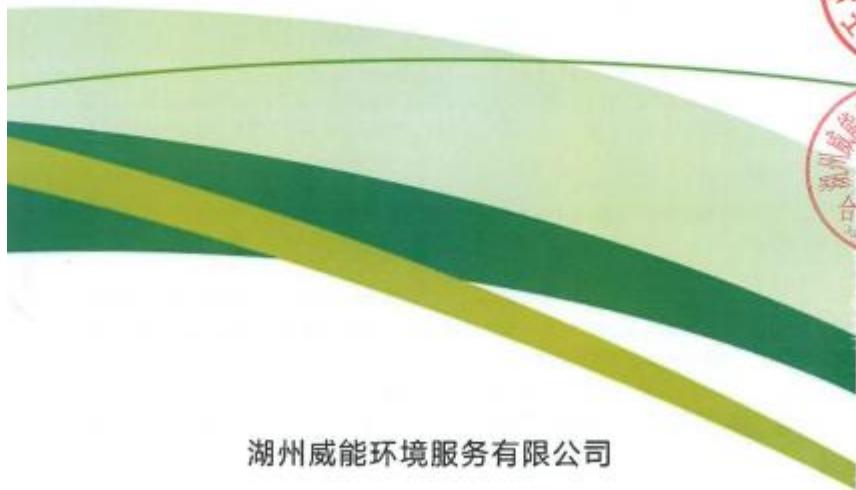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2025年1月-8月产生量（t）	处置措施	核算年产生量
1	废包装材料（419-001-01）	一般固废	48	29	委托嘉兴市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3.5
2	废次品（419-001-01）	一般固废	1.488	0.9		1.35
3	生活垃圾（900-999-99）	一般固废	23	13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9.5
4	反渗透膜（900-999-99）	一般固废	0.1	0.06	委托嘉兴市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09
5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1.675	1	出售综合利用	1.5
6	废包装瓶（49/900-047-49）	危险废物	0.02	0.01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0.015
7	检验废水（49/900-047-49）	危险废物	0.526	0.32		0.48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协议书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或半固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

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险废物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在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双方各留存一份，妥善保管，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2 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根据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险名称、危险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2、结算方式：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自愿向甲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____元（大写：____）。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超出____吨的，则乙方应根据实际超出的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6%增值税专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外购费。

4. 固定银行信用

单位名称：湖州武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湖南中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湘潭墟中支行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市
账号：99950164999599999630

七 捷豹責任

1. 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



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八、特别约定：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3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沈捷 合同专用章
电 话：13867295050

乙方（章）：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办人：刘先生
电 话：0573-85179264

签约日期：2024年2月28日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市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一般固废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乙方作为专业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废弃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技术范围进行安全处置。

2、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一般废弃物必须按照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吨袋）存放，标识清楚，不具备打包条件的固废可另行存放，不明废弃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的乙方有权拒收。

3、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运输一般废物到乙方指定场所，由乙方进行无公害化处置。

4、乙方在受到甲方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到甲方场地收集甲方产生的一般废弃物，一般废物的装车工作甲乙双方相互配合，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和结算。

5、全部一般废弃物自离开甲方厂区后的一切风险因素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工业废弃物 一般固废废弃物（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反渗透膜）处置费用为 300 元/吨，计划处置量 1000 吨。以上费用包含装车、清运、处置及税费（6%），结算以甲方出厂过磅量为准。

2、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将处置费打至乙方公司账户，每三个月进行一次结算。

三、违约责任

1、甲方保证合同内的废物为一般废物而不是危险废物，如若甲方在一般废物中混入任何的危险废物对乙方和社会所造成的损失和危害由甲方负责。

2、乙方保证合同内的一般固废处置必须合法化，如违规操作与甲方无关，甲方可视本合同无效。

四、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解决，如协议无法解决，则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6 月 0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名称及盖章）：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06 月 03 日

乙方（名称及盖章）：

嘉兴市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06 月 03 日

附件 9: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为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亿包活性（智能）
包装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所提供的数据真实有效。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0：
现场监测照片

	
废水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	车间外

附件 11:



报告编号:HJ250311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Jia We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 3339 号 (嘉兴科技城) 4 号楼 3 楼

电话: 0573-82820906

邮编: 314006

邮箱: jxjwjc@163.com

网址: www.jxjwjc.com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报告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委托现场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三、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印检测报告，须加盖本公司公章及骑缝章方可有效；
- 四、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本报告未经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委托单位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平湖市曹桥街道勤安路 288 号	
受检单位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平湖市曹桥街道勤安路 288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5.8.18~8.19
检测日期	2025.8.18~8.25	
检测地点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GL224-1SCN (JJW-EQ-30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梅特勒便携式 pH 计/酸度计 F2 (JJW-EQ-61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JJW-EQ-5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JJW-EQ-5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JJW-EQ-19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JJW-EQ-2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 (JJW-EQ-14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A (JJW-EQ-148)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JJW-EQ-25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5660D 型精密噪声频谱 分析仪 (JJW-EQ-660)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行
2025.8.18	废水总排口	黄色浑浊	化学需氧量	mg/L	208	197	203	213	211
			悬浮物	mg/L	38	26	30	26	/
			pH 值	无量纲	6.7	7.1	6.9	6.8	6.8
			总磷	mg/L	2.17	2.34	2.94	2.31	2.29
			氨氮	mg/L	30.9	28.3	30.0	29.2	29.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6	84.4	84.7	82.5	84.7
			石油类	mg/L	1.99	2.22	2.17	2.15	/
2025.8.19	废水总排口	黄色浑浊	化学需氧量	mg/L	229	231	220	223	225
			悬浮物	mg/L	36	33	29	34	/
			pH 值	无量纲	7.0	6.7	7.1	7.0	7.1
			总磷	mg/L	1.31	1.53	1.22	1.39	1.42
			氨氮	mg/L	32.5	31.8	30.2	31.0	3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6	89.2	87.3	90.5	92.4
			石油类	mg/L	1.67	1.75	1.67	1.69	/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2025.8.18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14	228	202	243	2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9	1.01	0.94	0.88	0.96
		氯化氢	mg/m ³	< 0.02	< 0.02	< 0.02	< 0.02	< 0.02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72	294	259	268	27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5	1.72	1.54	1.61	1.63
		氯化氢	mg/m ³	< 0.02	< 0.02	< 0.02	< 0.02	< 0.02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317	298	332	305	3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3	1.45	1.41	1.43	1.50
		氯化氢	mg/m ³	< 0.02	< 0.02	< 0.02	< 0.02	< 0.02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99	285	311	283	29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5	1.51	1.48	1.39	1.46
		氯化氢	mg/m ³	< 0.02	< 0.02	< 0.02	< 0.02	< 0.02

备注: < 表示小于检出限。其中非甲烷总烃为 1h 采集 4 个样, 报告只体现 1h 平均值。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2025.8.19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34	256	250	259	2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1	1.03	0.95	1.07	1.12
		氯化氢	mg/m ³	< 0.02	< 0.02	< 0.02	< 0.02	< 0.02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79	263	288	303	28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2	1.92	1.77	1.72	1.68
		氯化氢	mg/m ³	< 0.02	< 0.02	< 0.02	< 0.02	< 0.02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330	358	341	324	33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6	1.59	1.56	1.51	1.56
		氯化氢	mg/m ³	< 0.02	< 0.02	< 0.02	< 0.02	< 0.02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74	290	305	322	29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0	1.49	1.51	1.33	1.46
		氯化氢	mg/m ³	< 0.02	< 0.02	< 0.02	< 0.02	< 0.02

备注: < 表示小于检出限。其中非甲烷总烃为 1h 采集 4 个样, 报告只体现 1h 平均值。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次数	检测结果				
					瞬时值			时均值	
2025.8.18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1次	1.38	1.34	1.71	1.61	1.51
				第2次	1.48	1.44	1.27	1.37	1.39
				第3次	3.62	2.09	2.54	2.73	2.74
				第4次	2.50	2.54	2.69	2.63	2.59
2025.8.19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1次	0.90	1.95	1.93	1.94	1.68
				第2次	1.90	1.78	1.56	1.83	1.77
				第3次	1.70	1.82	1.61	1.64	1.69
				第4次	1.73	1.77	1.72	1.89	1.78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eq	
2025.8.18	东厂界	机械	11:30-11:35	59	
	南厂界	机械	11:42-11:47	56	
	西厂界	机械	12:02-12:07	57	
	北厂界	机械	11:23-11:28	59	
2025.8.19	东厂界	机械	10:10-10:15	61	
	南厂界	机械	10:21-10:26	61	
	西厂界	机械	10:35-10:40	62	
	北厂界	机械	09:55-10:00	60	

报告编制: 杨晓婷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报告结束



附件 1：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5.8.18	09:53~11:02	晴	34.1	南风	101.1	1.9
2025.8.18	12:14~13:20	晴	34.9	南风	101.0	2.4
2025.8.18	14:41~15:47	晴	35.2	南风	101.0	2.8
2025.8.18	16:59~18:08	晴	34.8	南风	101.0	2.1
2025.8.19	08:31~09:43	晴	34.7	南风	100.8	0.8
2025.8.19	10:56~12:03	晴	35.6	南风	100.7	1.2
2025.8.19	12:58~14:04	晴	35.9	南风	100.7	1.5
2025.8.19	15:07~16:15	晴	35.4	南风	100.8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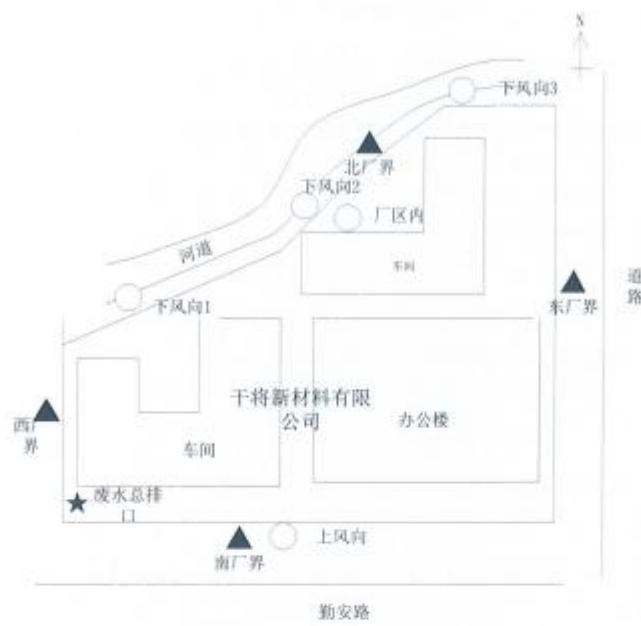
附件 2：噪声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 (m/s)
2025.8.18	11:30~11:35	2.1
2025.8.18	11:42~11:47	2.2
2025.8.18	12:02~12:07	2.5
2025.8.18	11:23~11:28	2.5
2025.8.19	10:10~10:15	1.0
2025.8.19	10:21~10:26	0.7
2025.8.19	10:35~10:40	0.5
2025.8.19	09:55~10:00	0.8

附件 3：废气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2025.8.18~8.19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
		氯化氢	吸收液完好
		非甲烷总烃	气袋完好

附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废水监测点位



报告编号:HJ250311-1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废气

报告日期：2025年9月16日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Jia We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3339号(嘉兴科技城)4号楼3楼

电话：0573-82820906

邮编：314006

邮箱：jxjwjc@163.com

网址：www.jxjwjc.com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报告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 委托现场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米样负责；
- 三、 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印检测报告，须加盖本公司公章及骑缝章方可有效；
- 四、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 本报告未经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报告专用章

委托单位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平湖市曹桥街道勤安路 288 号		
受检单位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平湖市曹桥街道勤安路 288 号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5.9.8~9.9
检测日期	2025.9.11	检测地点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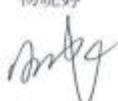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烟气参数(压力、烟温、流速、流量、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智能工况测试仪 EM-3062H (JJW-EQ-617) 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JJW-EQ-641, 30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25S (JJW-EQ-143)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5.9.8	DA001 排放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4.46×10 ⁻³	<4.11×10 ⁻³	<4.96×10 ⁻³	<4.51×10 ⁻³
	DA002 排放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1.63×10 ⁻³	<1.69×10 ⁻³	<1.64×10 ⁻³	<1.65×10 ⁻³
2025.9.9	DA001 排放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4.13×10 ⁻³	<4.43×10 ⁻³	<4.34×10 ⁻³	<4.30×10 ⁻³
	DA002 排放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1.51×10 ⁻³	<1.59×10 ⁻³	<1.51×10 ⁻³	<1.54×10 ⁻³

备注: < 表示小于检出限。

报告编制: 杨晓婷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报告结束



附件 1: 废气处理设施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置	标干流量 (m ³ /h)	流速 (m/s)	截面积 (m ²)	管道温度 (℃)	管道静压 (kPa)	含湿量 (%)	排气筒高度 (m)
DA001 排放口 (2025.9.8)	4455	11.49	0.1257	37.6	-0.07	2.2	15
	4106	10.64	0.1257	38.4	-0.06	2.3	
	4958	12.81	0.1257	37.4	-0.09	2.2	
DA002 排放口 (2025.9.8)	1634	16.80	0.0314	31.6	-0.16	3.7	15
	1694	17.47	0.0314	32.2	-0.18	3.7	
	1643	16.93	0.0314	32.4	-0.16	3.5	
DA001 排放口 (2025.9.9)	4128	10.58	0.1257	35.4	-0.06	2.6	15
	4427	11.36	0.1257	35.7	-0.07	2.5	
	4339	11.12	0.1257	35.4	-0.06	2.5	
DA002 排放口 (2025.9.9)	1510	15.31	0.0314	29.4	-0.14	3.4	15
	1586	16.22	0.0314	31.1	-0.15	3.6	
	1507	15.43	0.0314	31.4	-0.14	3.6	

附件 2: 废气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2025.9.8-9.9	DA001 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完好
	DA002 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完好

附图：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8 日，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勤安路 288 号，年产 100 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委托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2022 年 1 月 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以嘉（平）环建〔2022〕001 号文予以审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南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拆包、投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贮存、包装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419-001-01）、废次品（419-001-01）、反渗透膜（900-999-99）委托嘉兴市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收集的粉尘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瓶（49/900-047-49）检验废水（49/900-047-49）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900-999-99）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部门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7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8月18日-8月19日、9月8日-9月9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中相关规定，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419-001-01）、废次品（419-001-01）、反渗透膜（900-999-99）委托嘉兴市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收集的粉尘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瓶（49/900-047-49）检验废水（49/900-047-49）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900-999-99）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8日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孙波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事经理	18067052190	330183198708304317
2	朱金平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质量经理	13586444063	330482197802203948
3	朱娟娟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PMC经理	13732579364	49621199411209918
4	周军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总监	18968052405	640102198411171212
5	孙佳慧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13202201099	120103197603150013
6	周晓红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9901519056	612422198412237816
7					
8					
9					
10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亿包活性（智能）包装产品建设项目其他事项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项目启动时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和施工由本公司执行，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且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严格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7%，已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1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自主验收方式为自行验收，监测委托其他机构。委托机构名称为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具备工作场所（外照射个人计量监测、X 射线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 γ 射线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医用常规 X 射线诊断设备影像质量控制检测、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医用计算机 X 射线摄影（CR）设备质量控制检测等）、环境监测（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底质、污泥、固体废物、噪声）检测能力。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时间：2025 年 10 月 8 日，企业开展自主验收会，根据环评和验收报告，对比现场的实际环保设施，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结论：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目前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已建立各项环保措施，具体见表 1-1。

表 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我公司废气治理设施目前调试状态良好。
日常运行维护制度：配备专业人员，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设置环境管理台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8日

